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H3/449	香港上环威灵顿街152-164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截视图、设计透视图，以及新的车辆路径分析。	2024年11月22日
A/NE-FTA/247	新界文锦渡丈量约份第89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生态影响评估、树木调查报告和园境及树木砍伐建议书。	2024年11月22日
A/NE-FTA/254	新界上水文锦渡路以东丈量约份第88约地段第20号余段（部分）、第21号及第23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沥青厂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5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及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	2024年11月22日
A/TWW/130	荃湾汀九荃湾内地段第5号及丈量约份第399约地段第429号	提交发展蓝图以作准许的分层楼宇及社会福利设施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内的噪音影响评估及空气质素影响评估，以及规划纲领、园景设计总图和树木保育建议、排污影响评估及交通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4年11月22日
A/YL-KTN/1041	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107约第1749号余段、第1750A6号余段（部分）及第1905号余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3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影响评估、新的消防设备安装计划图及行车路线分析图。	2024年11月22日
A/YL-KTN/1049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750A4号余段（部分）、第1750A5号余段（部分）及第1750A6号余段（部分）	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钓鱼和钓虾场及烧烤地点）、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度假营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消防设备安装计划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4年11月22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SK/392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443 号 (部分) 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 (为期 3 年) 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新的排水建议, 包括新的评估及计算。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614 号及第 4615 号余段、第 120 约地段第 1753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余段、第 1753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1753 号 B 分段余段、第 1756 号 A 分段余段、第 1756 号 B 分段、第 1756 号余段、第 1757 号、第 1758 号余段及第 176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及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新的树木调查及树木保护建议书, 以回应部门意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H19/87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44 号 (乡郊建屋地段第 333 号余段)	拟议住宅发展, 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建筑物高度限制及上盖面积限制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排水及排污影响评估、保护树木及园境建议, 以及新的用水需求评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K7/122	九龙窝打老道 128 号地下 (部分)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便利店)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交通和货物递送管理措施及额外的申请理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YL-NSW/334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212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 及第 1212 号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部分) 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规划纲领、经修订的土地类别图、新的排水影响评估、新的园境建议、新的树木调查报告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以及澄清有关申请的土地类别。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S/73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591 号(部分)、第 592 号(部分)、第 593 号(部分)及第 618 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连电动车充电装置 (为期 3 年)	申请人提交排水建议及消防装置建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